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使現有的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之概要：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3. 容許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該代表有權發言及投票；

4.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6. 規定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7.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須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及

8.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建議修訂有關的其他附帶變動。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相比所帶來的主要變動之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岩先生、滕清曉醫生與王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與江天帆先生。